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51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8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7.60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9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2.39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2.39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7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27%。

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740.0847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7.39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1.7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4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8.2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56290715%,有效申购倍数为2,806.6967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9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9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9.68元/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7.60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9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2.39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9月20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款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0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富诚海富诚强邦新材料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76,033	22,999,999.44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9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7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4,329,2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9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投资者初步配售占比
A类投资者	2,444,050	56.45%	6,458,462	79.01%	0.02642525%
B类投资者	1,885,170	43.55%	1,715,505	20.99%	0.00910000%
合计	4,329,220	100.00%	8,173,967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28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号”。

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9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强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207.0207.9350
末“5”位数	71340.11340.31340.51340.91340
末“6”位数	658781.658781.258781.458781.858781.519568
末“7”位数	8984852.3984852
末“8”位数	73078184.13078184.33078184.53078184.68498812.18498812.43498812.93498812
末“9”位数	11057364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强邦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8,9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强邦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57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6日(20个交易日),是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

(2)本基金自2024年11月7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6日(2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自2024年11月7日(含该日)起为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

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本基金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4%
100元≤M<200元	0.3%
200元≤M<500元	0.2%
M≥500元	1.00% 元

注:(1)投资者多次申购基金份额的,需按每次申购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好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低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好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

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的,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的,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Max(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次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东海鑫宁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的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基金管理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时间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份额,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为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横路806号3幢36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严晓璐

联系人:徐书斌

电话:021-60334511

传真:021-60586951

客户服务热线:400-9995531(免长途费)

网址:https://www.donghaifunds.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和信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

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

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

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不

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次日,在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

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

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进行查询。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
客服热线:400-999553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

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

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请

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5)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

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赎回,其份额将至下一开放方可赎回。基金管理人承

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

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

基金业绩的验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7日